

組，每季集會一次，俾利建立勞資雙方互信協商之基礎，凝聚共識。並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考量前開重要指標因素，擬定建議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時參考使用。

四、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已客觀考量相關社經數據，可充分使勞雇團體表達意見，並已有前開研究所建議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足資參考，尚無另定最低工資法之必要。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1）

吳委員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係依據商港法採合資興建方式招商設置，旨為促進國際商港發展、創造八里地區就業機會、帶動產業經濟與地方繁榮，分別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經營與管理，免租期均為 15 年，預計於 108 年至 110 年期滿得續租營運。
- 二、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將配合建港期程，原係預定於 141 年 11 月遷移至第四期離岸物流倉儲區。考量地方民眾深切期盼，且為減輕地方民眾對於化油儲槽安全疑慮，目前刻正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研議將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提前於 120 年 2 月辦理遷移。
- 三、另為確保港區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營運前均通過環境評估，取得相關建築、消防安檢等各項執照。在設施安檢部分，儲槽及管線每日由業者完成巡檢，由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另每季由業者辦理災防演練，每年本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港務消防隊、港務警察中隊、海巡署及環保署等單位舉辦海洋污染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亦會不定期至現場巡查及督導，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3）

王惠美委員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因地理位置特殊，農作物種類多，地域及產期集中，風險分散不易，開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確實有其困難。惟為輔導農民移轉農業經營風險，經本會積極推動，目前已規劃於本（104）年開始試辦高接梨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研擬「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